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水利局文件

市水利防〔2023〕3号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各类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叠彩区、秀峰区、象山区农业农村局、七星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市属水库管理处、天湖电站：

根据《广西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桂防指〔2014〕4号）、《加强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决策及下游群众转移工作的意见》（桂防指〔2014〕5号）及《水电站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汛工作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桂防指〔2014〕6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全市各类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县（市、区）水利局洪水（干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城（镇）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提高预案的实用性，现对我市 2023 年度各类预案修订

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修编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落实技术力量，安排专人负责，抓紧时间进行预案修订。根据水利部门确定的工作职责任务与安全度汛要求，充分运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分别组织修订编制本辖区及辖区内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域的各乡（镇）、行政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各类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县（市、区）水利局洪水（干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城（镇）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确保汛前全面完成修编审批报备任务。

二、明确预案种类，严格审批程序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认真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全市各类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县（市、区）水利局洪水（干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城（镇）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特别是要研判预案中设置的转移路线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则要因地制宜地做出更改。按照有关法规和分级分部门职责要求，严格履行审查、审批、报备程序。

（一）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要按照国家印发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和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行修编，预

案修编范围为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县，包括辖区内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的各乡（镇）、行政村。预案要确保责任人信息正确，人员转移路线等方案可靠。

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本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修订编制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利部门备案。各乡（镇）、行政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报同级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利部门备案。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乡（镇）、行政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工作。

（二）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各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电站业主负责组织按照《广西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桂防指〔2014〕4号）、《加强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决策及下游群众转移工作的意见》（桂防指〔2014〕5号）、《水电站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汛工作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桂防指〔2014〕6号）及《关于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的通知》（桂防指办〔2015〕1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进行编制和修订。

1. 水库（水电站）预案审查、批准

每座水库（水电站）都须单独编制《应急预案》，由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电站业主负责组织编制，经行政负责人所在地的水利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或

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批准后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利部门备案；下游影响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库（水电站），应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利部门备案。

2. 水库（水电站）修订的条件

根据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的通知》（桂防指办〔2015〕14号）要求，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预案修订最长间隔时间不宜超过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并按照相应程序重新履行审批备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述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各县（区）、乡（镇）、村以及各水库（水电站）等工程的基本情况、防护对象基本情况、防灾形势、防灾设施、工程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3）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4）预案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遗漏的；

（5）其他重大变化需要修订的。

3. 组建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指挥机构

全市各类水库（水电站）都须由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的人民政府组建防洪抢险指挥机构，并在预案中予以明确相应职责。

（三）县（市、区）水利局洪水（干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水利局要对接本级政府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编制水利局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量化响应启动标准，明确工作规程，健全完善联动响应机制，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提供遵循。可参照自治区水利厅洪水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干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进行编制。

（四）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由在建工程项目法人按照《关于做好全区 2015 年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的通知》（桂防指办〔2015〕14 号）中所附的“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大纲”，根据工程实际组织制定。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度汛设计报告、度汛施工计划与措施、度汛组织保障措施及人员应急转移预案等主要内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防洪影响跨行政区域的，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五）城（镇）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全州县、灵川县和平乐县要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要江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要点的通知》（办防〔2020〕250 号）要求组织进行修编，要强化对组织指挥体系、防汛准备、预测预报、水利工程调度、工程巡查防守抢护、重要设施保护、人员转移安置、应急保障措施等的提前安排和部署。

三、其他

请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在 3 月 1 日

前完成修订并报同级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于3月15日前报送桂林市水利局防御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纸质版材料请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黄劲槟

电 话：5625650

邮 箱：gsljfyk@guilin.gov.cn

附件：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标准文本编制大纲（2022年4月）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